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295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鑒於娛樂稅已不具備當時立法之时空背景，且與租稅理論並不相符，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開徵特種消費稅的租稅理論，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透過矯正性的租稅反應特定財貨於生產或消費時，個人所未考慮的外部成本，該稅種旨在糾正不良或低效的市場結果；第二類、為求促進分配公平課稅；第三類、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特定商品。
- 二、娛樂稅法於 1980 年制定，時至今日，看電影、戲劇、音樂演奏等已是民眾日常休閒娛樂行為，並上述租稅理論中產生未考慮外部成本、亦不存在奢侈或是政府必須透過租稅手段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之情事。
- 三、根據財政部【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報告曾指出娛樂稅由於娛樂稅徵收對象僅限於本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娛樂場所、設施、活動，故稅基狹小，稅額亦少，以此而言，娛樂稅於稅收之增加遠遠落後於所有其他稅目。
- 四、綜上所述，為配合國內休閒風氣漸興，稅法應與時俱進，將不合理之稅目予以刪除。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羅美玲	林岱樺	陳亭妃	范雲
陳瑩	湯蕙禎	高嘉瑜	羅致政	江永昌
吳玉琴	林淑芬	邱志偉	陳歐珀	林靜儀
蘇震清	劉權豪	陳明文	張廖萬堅	許智傑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p> <p><u>二、舞廳或舞場。</u></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電影。</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一、開徵特種消費稅的租稅理論，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透過矯正性的租稅反應特定財貨於生產或消費時，個人所未考慮的外部成本，該稅種旨在糾正不良或低效的市場結果；第二類、為求促進分配公平課稅；第三類、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特定商品。</p> <p>二、娛樂稅法於 1980 年制定，時至今日，看電影、戲劇、音樂演奏等已是民眾日常休閒娛樂行為，並上述租稅理論中產生未考慮外部成本、亦不存在奢侈或是政府必須透過租稅手段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之情事。</p> <p>三、根據財政部【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報告曾指出娛樂稅由於娛樂稅徵收對象僅限於本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娛樂場所、設施、活動，故稅基狹小，稅額亦少，以此而言，娛樂稅於稅收之增加遠遠落後於所有其他稅目。</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u>一、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u>二、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u></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一、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範將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p> <p>二、為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保留夜總會、舞廳或舞場之稅率，並予以款次調整。</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p>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